

以上海市商民協會與上海總商會為中心

◎ 趙利棟

目前對於南京國民政府已有大量的研究成果，這些成果主要集中於上層的政治活動層面，同時把國民政府與國民黨等同起來。對於地方政府、地方黨部等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近些年始引起一些學者的關注。¹本文選取上海市商民協會與上海總商會衝突的個案，來說明北伐前後國民黨黨、政與民眾團體之間的各種複雜的關係。之所以選取這一個案，在於1927年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的成立，及其與上海總商會的衝突，以致於1930年6月上海市商業團體整理委員會的成立，是上海資本家與國民黨及南京國民政府關係史上的一個很重要的事件，圍繞這一事件，地方黨、政及國民黨中央的行動，可以一窺當時黨政關係的複雜層面。同時，國內外學術界亦早已注意到此一事件²；然而，對於這一事件的解釋卻出現了兩種絕然相反的觀點：一種觀點認為，上海市商民協會與上海總商會的衝突，及上海商整會的成立，說明國民黨當局完全控制了上海市商會，從此上海資本家的獨立組織被迫服從於國民黨的控制之下³；另一種觀點認為，上海商整會統一商業團體增強了商業名流的權力，新商會反映了中國舊式行會精神的再生，標志著黨部和中產階級的失勢以及國民黨黨治的失敗，新商會變成地方政府的一個簡單的分支機構⁴。相反的觀點，正好說明這一事件的複雜性，地方黨部、地方政府與民眾團體在這一事件中的相互關係，恰好可以說明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地方政府與地方黨部各方面關係的變化。這裏的關鍵在於如何把握北伐前後各方面關係的變化。

一 北伐前後國民黨地方黨政關係的變化

國民黨黨治在北伐前後變化滋多，總的來說，國民黨最初設計的黨政關係模式是中央一級實行直接黨治，在地方一級實行黨政分開。在北伐開始後，國民黨中央又強調各省黨部對於省政府的指導與監督權⁵。實際上，隨著國民革命軍的節節勝利，控制地區劇增，地方行政事務加劇，所需行政人員日多，許多早先做黨務工作的國民黨黨員加入地方行政機關⁶，黨政關係在不知不覺中起了變化。葉楚傖曾很形象地論述過這一變化：「譬如有一百個黨員從廣東出發，起初大家都做黨的工作，後來因每到一地，行政機關都需要黨員去工作，於是一百個黨員便分成兩大部分，五十個做黨的工作，五十個做政治工作，再往前去，由五十而六十，而七十，而八十，而九十，而一百；黨的方面，由五十而四十，而三十，而二十，而十個，而竟至了零。好了，政治成功了，黨就失敗了。」⁷

在地方政府層面，隨著大批國民黨黨員的加入政府，黨部與地方政府的關係便成了一個突出的問題。先是地方政府與地方黨部的初步聯合，有的負責省府行政的人員加入國民黨；反之，有些負責國民黨黨部的人員加入政府。依照國民黨的理論，訓政時期，黨應具議會的功能。當時國民黨內部對於黨政的人事混合便有不同意見。據陳立夫回憶，有些黨的同志堅持黨部人事不應與地方政府混合，一旦黨員加入了地方政府，便不能批評

地方政府。另外有些人認為，既然很難找到那麼多適當的人員來分擔組織黨部與組織政府，則何不讓省市黨部委員同志亦任省市政府官吏，而要向外去求呢？因為以黨比議會有時是講不通的⁸。而陳立夫自己的觀點頗模糊，「其實，那些主張把政府與黨分開的人亦不合理的，如果我們所有黨員都加入政府，他們就不能有批評地方政府的權利，因為這等於批評他自己，這對黨員在地方政府擔任職務並不是好策略，而是有壞的流弊。」⁹這裏的矛盾恰好可以說明國民黨意識形態上黨治與約法的矛盾，而這兩者都是孫中山留下的遺產，一方面是臨時約法；一方面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國民黨黨內高層對此亦有尖銳的分歧，如胡漢民與蔣介石¹⁰。同時，對於以黨治國，國民黨高層的解釋不一，這些對於國民黨推行黨治都產生了不良的影響。

在地方政府的實際層面，陳立夫在其晚年的回憶錄中，以過來人的身份對1927–1931年間國民政府與國民黨的關係作過一段敘述，值得徵引。他說：「在訓政時期，黨具有議會的功能，中央黨部與國民大會相當，地方黨部與地方議會相當。如果是這樣，黨肯花錢付給黨員，使他們收入與政府同級人員相當，這等於我們黨里會有好的人員來管理政府；否則，黨不給予黨務人員必要的薪津，而要求黨務人員在自願自給的原則下工作，這是不切實際的。因為黨員多半是窮，不易為黨盡義務。其結果，有能力的人員都將轉入政府服務，那麼，另一種制度將產生，黨將與政府相對，而不是督導政府。」¹¹事實上恰恰是如此。一方面，地方黨部以黨員的資格干涉行政，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利用行政的力量壓迫黨部，「形成報復的狀態」¹²。胡漢民在1928年9月發表的《訓政大綱說明書》中強調，訓政時期一切權力由黨集中，由黨發施；黨對政府負保姆之責等等¹³，在國民黨中央一級大體是確切的，在地方層面就不一定如此，所謂「黨與政治的衝突，在中央不曾發生了，在各地方的情形就十分複雜了」¹⁴。

其實，國民黨中央在實施訓政前後對於地方事務，設計的是黨政分開。早在1927年6月，國民黨第二屆中常委就制定了《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規定「縣黨部對於縣政府的監督之權及建議之責任，但不得強制縣政府執行，縣黨部未正式成立時，只以努力黨務工作為限」，而「縣政府對於縣黨部有維護之實而不得干涉黨務之進行」。如果「黨部不滿意縣政府之措施應提出意見於省黨部，應由省黨部轉諮省政府處理，各不得直接行涉」¹⁵。稍後蔣介石提出各級黨與同級政府關係的動議中主張，「黨員如對行政不以為然，則當就其意思而忠告之；忠告之不聽，則呈其意見於上級黨部而彈劾之；彈劾之無效，則用中央之權力而改組之；而其最要之標準，則黨員決不能直接加以干涉或處置政治。」而國民黨二屆中執會第五次會議對此動議作出決議，「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為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事，各經政府對於黨部有意見亦請轉諮同級處置……黨部對於同級政府有警告、質問、彈劾之權」¹⁶。

這自然會引起清黨後握有很大權力的地方黨部的不滿，他們不希望自己權力的削弱。1928年7月29日，國民黨常委委員王法勤向五中全會提出的動議，頗能反映這一消長。他說：「以黨治國，為本黨基本政綱，然觀察最近之事實，政府往往不能接受黨的政策，黨反隨政府為轉移。在中央，則各部部長，不經黨常委通過，逕行任命。重要政策，亦往往與政策再行主張。在各地，黨部橫受地方政府之壓迫者，其例尤不勝舉。」提出對於「一切之政務人員，尤應恢復舊制，受黨委托，使不至於脫離黨的觀念，中央政務官更應擇黨中奮鬥有歷史之黨員充任」，否則又怎能免社會上「軍事北伐，政治南

伐」之謠。同時強調：「為保障本黨主義政策之實行，亦非使黨部對於行政有最高指揮權不可」¹⁷。至1929年國民黨三大，各地黨部紛紛提出加強黨治並確定黨政關係的提案。如上海代表陳德嚶、潘公展、吳開先、王延松、張道藩、陳布雷、陳希曾等向三全大會提案：全國黨員須受軍事訓練案、政務官應以本黨同志優先任用案、請解散各地各級商會以統一商民組織案取消商會之提案、徹底消滅反動思想嚴厲查禁反動派著作案在這一點上都很明顯。¹⁸此外，如天津代表提出重新確定黨政關係案、黃昌穀等16人提出規定訓政期內縣市黨部與政府間黨治方法案、梅思平等16人提議確定各級黨部與政府關係之原則及規定中央政府與各地方政府組織大綱等¹⁹，均可以反映地方黨權之式微與地方政權之坐大。

結果呢？國民黨中央重申地方黨部不得干涉地方行政，不可自認為與地方政府相當的機關。1929年3月，國民黨三大對二屆中執委的黨務報告的決議案中指出過去黨務工作方面的種種缺點，為此確定加強黨組織的原則²⁰。6月，由國民黨三屆中執委第二次會議的《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案》，重申了地方黨部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指出「凡各級黨對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它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諮其上級政府處理」，「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諮其上級黨部處理」²¹。這是對黨權的大大限制。至1930年11月18日，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發出對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之訓令，指出黨員本身應糾正之最大三個錯誤，其中第個二是「對於黨部之誤解」，把地方黨部與政府理解為對立之機關，「人民則反往往誤以所攀仰之黨部與政府為同級之衙門」。國民黨中央強調的是：其主義的實施，政策的推行，應由國民黨中央付之地方政府實施，黨部僅僅是一種「為人民有組織能力之一種中心團體」。²²這裏明顯地可以看到，在國民黨中央心目中地方黨部與地方政府各自的份量。

二 北伐前後地方黨部、政府與民眾團體

「在20世紀，民眾擁護才能導致真正的政治權力。」²³地方黨部想利用民眾團體作為自己的政治資源，然而對於民眾運動與民眾團體的領導權北伐前後亦逐步從地方黨部轉移至地方政府的過程。1927年6月，二屆中常會通過《各級黨部與各級民眾團體之關係條例》，其中規定，「凡民眾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應按其性質與範圍受各級黨部之監督與指導」，對於各民眾團體之活動，當地黨部認為不適當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加以警告或糾正之，「各級黨部對民眾團體不服從警告或糾正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核辦」，「各民眾團體如發生重大事故，當地黨部認為應緊急處置時，得由黨部知會當地軍警制止，同時呈所上級黨部核辦」²⁴。同一次會議制定的《縣黨部與縣政府條例》中規定，涉及民眾運動，則縣政府無干涉之權，「各縣民眾團體之組織應由臨時或正式縣黨部指導，縣政府不得干涉，成立後由縣黨部交縣政府立案」，「如民眾團體互相發生糾紛時，縣政府負調解之責」。²⁵在這些規定中，都明確地方黨部對於民眾團體的領導權。

次年6月召開的第149次中常會上，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提出「黨部與政府，均以民眾為唯一基礎，政府於民眾訓練，似應負相當責任」的呈請²⁶。明顯地要求同黨部分享民眾運動的領導權。這自然引起黨部的反擊。8月，繆斌向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提出《確定民眾運動之方針》的提案，提出黨應與民眾組織一體，不能「因為黨不能賅括民眾，民

眾不能盡歸於黨，於是一般人遂發生了黨自黨，民眾自民眾的現象。一二年來，國民黨要不要民眾這句話，常喧傳到耳鼓里，試問苟系一體，如何可要，如何可不要？」²⁷顯示出國民黨地方黨部對於民眾運動的現狀不滿，及希望完全控制民眾運動及民眾團體的要求。此次大會關於民眾運動的決議案，一面說「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同時強調「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便實行」²⁸。實際上給予了地方政府對於民眾團體一定的控制權。

二個月後，國民黨民眾訓練部制定《民眾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歷數過去民眾運動的種種錯誤，雖認為「本黨統一中國後所需於民眾團體者還多，故民眾團體不應亦不可允消滅」，但是「本黨過去所定民眾組織原則及系統，應否改變，實成一大問題」。同時認為，黨與民眾團體的關係「是領導關係，不是命令關係，以黨治國，是以黨透過政府而實行政策，並不是黨直接去命令民眾或統治民眾」。而對於商會與商民協會，則承認二者有並存的必要，「必須認識到在商人在法律上的地位和中小商人在革命中的地位，二者有分別觀察的可能，前者為本黨經濟政策之所在，後者為本黨革命力量之所存」，「商民協會以中小商為會員，商民協會受黨的領導」，「總商會受政府的管理，其任務專在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²⁹這裡已透露出國民黨對於民眾團體控制強度的放鬆，以及政府對於民眾團體控制的滲入，也隱伏了以後黨政衝突的因素，也表明，此時國民黨中央並不希望地方黨部對於民眾團體進行直接控制。

隨後，1929年3月，國民黨三大對二屆中執委的黨務報告決議案中，歷數過去民眾運動有三大缺點：「一是未預先確定民眾運動的根本辦法，徒使喚起民眾之運動而使用權民眾運動陷於妄動、暴動之境；二是過去只顧民眾組織而未顧及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需要上之組織，結果使民眾運動成為一小部分民眾的運動；三是民眾運動的方法與組織地軍事時期適合的不適於訓政時期。」為此確定今後民眾運動的方針：「（一）民眾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有組織之人民；（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地位。」³⁰這也說明，隨著國民黨政府從軍政時期向訓政時期過渡，國民黨中央希望民眾運動納入正常的軌道，這就為地方政府獲取民眾團體的控制權鋪平了道路。

6月，三屆中執委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對於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對民眾團體的關係作了分工，「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儘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為，應加以嚴厲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儘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社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下組織之，並得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³¹此後，地方政府對於民眾團體的活動控制力日益加強。1929年7月，國民黨中執會訓令各省市海員鐵路黨部、海員工業聯合會、棗莊礦區工整會、上海商整會民眾團體活動須報各級政府，對於「過去各地各級民眾團體每月工作情形，向只呈報所屬黨部，對當地主管官廳，類存不相屬之概念」表示不滿，認為「殊非所宜」。決定「在整理期間，各民眾團體除將工作照章報告黨部外，應向各地方主管官廳每月報告一次」³²。在1930年5月中常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的《訓政時期民眾訓練方案》中，規定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即「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但「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可是「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修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同時「政府對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執行之」³³。至此，可以說，對於民眾團體的控制權發

生了位移，主導權轉入地方政府之中。

三 黨政關係演變中的民眾團體：上海市商民協會與上海總商會

（一）上海市商民協會的成立與國民黨

國民黨自1924年改組後，孫中山聯俄、聯共、扶助農工的新三大政策的推行，工農運動得以迅速的發展，各地工會與農民協會紛紛建立，商民運動正是在這種情形下發起的，其目的在於改變商民以前「在商言商」的心理，動員商民參加政治與國民革命，形成革命化的商民。1924年11月，國民黨中執委決定改實業部為商民部³⁴，意在加強國民黨與商民的關係。1926年1月，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作出《關於商民運動的決議案》，作出「本黨決然毅然號召全國商民，打倒一切舊商會，引導全民商民為有組織的平民的團結，重新組織可以代表大多數商民利益的商民協會得普遍於全國」的決定。³⁵在上海，特別市黨部第二次代表大會於4月4日通過的《整頓黨務決議案》中明確規定，「商人部此後工作應視為市黨部最重要的工作」，不僅要使商人中革命分子「咸來集於本黨旗幟之下」，而且要「努力助成商人為本身幸福而產生各種組織，本黨同志對於此種組織應以全力替助之。」³⁶嗣後，上海特別市黨部商民部更「組織滬商協會，督促商界聯會左傾，以謀打倒總商會」，而對於總商會選舉風潮，「贊助該會接近革命之霍守華派。」³⁷

隨著北伐的進程，上海總商會在複雜的政治環境下發生分化，總商會會長傅筱庵一派以孫傳芳為靠山；以虞洽卿為首的、與蔣介石有較深淵源有江浙籍資本家於1927年3月成立上海商業聯合會；一批中小商人在國民黨黨員王延松、駱清華的發起下籌組上海市商民協會³⁸。1927年3月20日，上海市臨時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成立，並於22日發佈第一號公告，明白宣稱「遵照國民政府法令籌備組織上海市商民協會，並對付急切之時局，圖謀全滬商民之福利」，決定為歡迎國民革命軍抵滬，全市商民懸旗並休業一天³⁹。3月28日，公佈《商民協會章程草案》，聲稱「本會遵照全國商民協會之規定，改善商民之組織，團結商民之力量，解除商民之痛苦，增高商民之地位」⁴⁰。

上海特別市市民協會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⁴¹

姓名	與國民黨之關係
王延松	市黨部商民部，市黨部監察委員
程祝蓀	市黨部商民部
潘冬林	國民黨員
王曉籟	第3區6分部候補執行委員
嚴諤聲	第4區黨部
沈田莘	
陳勇三	國民黨員
張子廉	市黨部商民部，第3區黨部商運委員會組織科幹事
鄭緘三	第1區32分部黨員，第6區11分部執行委員

張振遠	市黨部商民部秘書，第4區黨部黨員
陸文昭	市黨部宣傳部，第4區19分部黨員
鄔志豪	第4區37分部，第4區6分部黨員，市黨部民運委員
俞仰聖	

從上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上海商民協會是由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控制並組織起來的，其產生就是國民黨黨治下的產物。4月8日，「遵照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之意旨」，上海市商民協會與3月27日由王漢良、趙南公、徐新六、王曉籟等籌備組織的滬商協會合並，並於4月11日組成新的執行委員會⁴²。在其公佈的協會大綱中聲稱「實行擁護三民主義，絕對擁護國民基軍完成北伐」⁴³。5月，虞洽卿等組織的上海商業聯合會決定組建商民協會⁴⁴。7月，商民協會籌備委員會舉行就職典禮，國民黨中央的訓辭中稱「商民協會為領導商民革命機關，而非升官發財之終南捷徑」、「商民協會是實行三民主義之團體，而非為謀商民獨佔利益之集團」。⁴⁵籌備委員的誓詞更明白地說「奉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之命令，籌備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誓必遵照總理遺囑，服從本黨紀律」⁴⁶。

經國民黨中央的屢次催促⁴⁷，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於1928年3月1日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宣告成立。陳果夫在致成立大會的函中再次重申了「商民協會，係商民協助國民革命之一種團體。故地軍政時期，商民應以國家利益為重，個人利益為輕。」⁴⁸大會選出鄔志豪、諸文綺等五人為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常委，幾乎全是國民黨黨員，而在組織、宣傳、合作、仲裁、交際、教育等部委員中，國民黨員亦為數不少。在國民黨中央的最初設計中，商民協會之組織系以商民黨員為基本會員，在未正式成立以前，由商民黨員先行加入，候正式成立後，始准非黨員加入，以便於商民黨員操縱，使其他非黨員之商民，不能不就範以參加革命運動也。⁴⁹上海市商民協會的成立是符合國民黨中央的最初設想的，同時商民協會的組織系統採用上級協會管轄下級協會的垂直模式，也便於上海市黨部的控制。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⁵⁰

	代表分會	與國民黨之關係
駱清華	綢緞業	市黨部民訓會幹事，第3區黨部商運委員會指導科幹事
鄔志豪	衣業	市黨部民運會委員，第4區黨部黨員
諸文綺	絲光棉職業	
陸文昭	米業	市黨部宣傳部，第4區黨部黨員，第3區黨部黨員
成燮春	彩印業	國民黨救國會委員

(二) 上海市商民協會與上海總商會：革命團體對商業團體⁵¹

照國民黨以黨治國的邏輯，既存在自己控制下的商業團體，自然不允許有獨立於自己之

外的其它商業團體的存在。國民黨二大關於商民運動的決議案中已包含有以商民協會取代商會的趨向，指責舊式商會其組織之不良，為少數人之操縱，勾結軍閥與貪官污吏，是反革命團體等，規定對待此種商會，一面應採取嚴厲的方法以整頓之，對在國民黨黨治下的區域，由政府從新頒布適宜的商會組織法，以改善商會組織，更嚴厲執行國民黨不許現在買辦為各社團董事之議決案，使一般的買辦階級，不能藉此種商會活動，一面令各地組織商民協會，以監視商會進行，以分散其勢力，並作商會整頓之規模⁵²。同時制定《商民協會組織法》，規定凡居住在中國的商人，只要年滿十六歲，遵守商協紀律與決議，不論性別，均可加入，即可以個人身份加入商民協會。同時規定商店店員可以為會員⁵³。正是這些規定引起了極大的爭議。

商民協會強調的是自己與國民黨的關係，是革命的商業團體，是受黨控制的。先是商民協會與上海工會關於店員是否各自會員的爭執並由國民黨中執委作出有利於商協的決定⁵⁴。1927年6月8日，商民協會於致函江蘇省黨部，強調「店員為商民，則商業生，店員為工人，則商業死。店中員為工為商，非會員爭執之問題，乃商生死的問題。」同時在函對江蘇省黨部所提商會與商協的區別表示不滿，認為商協與商會的區別在於是否受國民黨的指導之下，並表示「以黨治國，任何團體皆不能離黨之指導」，「商協成立而後，商會本不應再為法定團體」⁵⁵。此年商協一再強調自己與商會的區別在於商民協會為領導商民革命的機關，強調自己的正統性與合法性，「組織商民協會，中央頒有章程及法令程序，應由中小商人自動發起，受本會及縣特派員及特別市黨部指導，斷非原有商會所得干預，亦非由原有商會改組而成。」⁵⁶

上海總商會在自身存在受到嚴重威脅的情況下，他們強調的是，商會不惟不反革命，而且對革命有功，認為商會與商民協會是不同性質的團體，一是革命團體，一是商業團體，可以並存。1927年11月24日覆函上海特別是市黨部，強調舊商會不應撤消。一方面歷數商會對於革命之貢獻，指出不應強分中小商人，以及認定中小商人為革命商人，其餘為非革命商人。認為「限定中小商人為革命商人，政府應扶助其組織，使之領導商人參加國民革命，此種懸想，非但不合論理，亦顯非事實。且國民黨之政綱為全民政治，非階級專政，於同一商人中，更不應創造中小商人名目，使之強分為兩種階級，渙散國民團結精神」。同時，上海總商會也接受了商民協會關於商會與商協區別的說明，如1928年5月，上海總商會覆東海商會說明商會與商民協會之區別時，認為商會與商協可以同時存在，商會與現商民協會不同之點在於，商協之會員為普通商民、商店職員、小販等；而商會會員則限於商店經理⁵⁷。在9月致南京國民政府工商部電，也認為商會與商民協會並存分立，與中常會頒布之商民協會章程相較，商會以同業公會為基本組織，商民協會以商人店員攤販為基本組織。商會以商業團體為會員，商民協會以從事商業之個人為會員⁵⁸。

通過對自身團體性質的界定，上海總商會力圖把商民協會與總商會之爭轉化為地方黨部與地方政府的問題。依照國民黨民眾訓練部制定的《民眾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商民協會受黨的領導，而商會受政府的監督。如果商民協會欲統一或解散總商會須經過上海市政府的同意。國民黨中央對於地方黨部廢除商會的要求，態度謹慎，1928年1月26日召開的第116次中常會黨常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緩辦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健提出的「在中央未決定撤消全國商會以前，各地民眾不宜有干涉商會舉動」的呈請⁵⁹。因此，解決商民協會與商會衝突的關鍵轉化為地方黨部如何協調地方政府的問題。

（三）黨治與民眾團體

儘管在國民黨中央的認識中，地方黨部不應對民眾團體有直接命令之權，但在地方黨所強調的是，民眾運動應與國民黨一體而不容有二，認為國民黨與民眾運動的關係應是神經的關係⁶⁰。這一強調，在1929年召開的國民黨三大上，便是陳德徵、潘公展等提出的《請解散各地各級商會以統一商民組織案取消商會之提案》，提出解散商會有三點理由⁶¹，其隱含的意義便是民眾運動必須受國民黨控制：

商會過去之歷史，全由商棍操縱把持，運用其地位，以勾結帝國主義與軍閥，冀危害黨國，如民十廣州商會勾結英帝國主義，釀生商團之變，五三濟案發生，上海總商會竟發魚電，藉詞南北妥協一致對外，而歌功頌德於張作霖張宗昌孫傳芳諸逆，最近國府五院成立，全國商聯會竟擅選立法委員，上海特別市黨部以其荒謬而警告之，非特無誠意受，反以商會是否應受黨部之管轄，全國商聯會是否應受上海特別市黨部之警告為言，其抗反黨國逆跡昭彰。最近全國商聯會致國內外總商會令民字第一一四號快郵代電，措施尤為荒謬，竟指黨部之警告為無理漫罵，認為橫逆，誣為罔法滅理，藉黨專制，末後更為應如何團結共御外侮等語，反動言論一致斯極。黨治下寧容儼然以黨為對壘之反動團體之存在耶。此應請解散者一也。商會之組織有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則有所謂公所公會會館同鄉會某某堂等之別，內容致散漫不可言；個人會員，則每一公司或商號代表之多，並無明確之規定，而中商人則以商會會費過昂，無力加入，實有背於本黨全民政治之政策，此應請解散者二也。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商民運動決議案，以商會被商棍所操縱，定為暫存之公團，而另組商民協會以為商人集合之法團。暫存兩字應含時間性及應付當時環境意義，蓋以彼時吾黨勢力僅及兩粵，反動勢力正濃，鏟除非易，今則訓政開始，農運工運業經統一，獨商民組織被困襲特殊勢力分歧制肘至今，猶為「名目繁多」、「詭計百出」之患，吾黨同專應於第三次錢國代表大會完成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使命，將全國所有一切商會商界聯合會以及全國商會聯合會，迅予解散，以便集中商民力量，使站在同一戰線上，共同努力國民革命，並得發展工商事業，以反抗帝國主義這經濟侵略，臻黨國於富強之域，此應請解散者三也。

與此相呼應，商民協會於3月3日提出統一商民組織的主張，提出商會與商民協會人分立實是同一商民有兩種集團，不易集中力量；商協受黨的指導而商會受政府的監督，然而在以黨治國的主義下，無論政府及民眾均應受黨的指導，實不能分兩會的性質而使黨政分成兩橛；不受黨指導的商會能否擔負實行國民黨的經濟政策等⁶²。並於大會開會期間派代表赴南京請願⁶³。同時，國民黨民眾訓練部亦發表《告全市民眾書》，聲言「本市之商民運動已近完全停滯，一市以內之商民組織毫無系統」，堅決主張商民組織應統一，「若黨部政府以為商會應當成立，不妨明白宣布將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商民協會，通令取消」，「否則擴充商民協會之範圍，使之堅固，亦正黨部政府之責」⁶⁴。

上海總商會立即感到形勢嚴竣。先是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華商紗廠聯合會等在上海總商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上海代表向國民黨三大提出的統一商民組織案。虞洽卿在會上發言說「商人現處於危難地位，應有互相協助之決心」。大會推虞洽卿、諸文綺等五人赴南就請願，並致電蔣介石，稱「商會係根據商會法組織之法定團體」⁶⁵。而在其發表的《全國商界請願書》中，列舉商會贊助及參與革命之歷史，指出商會為「實際革

命之團體」。並再次指出「若謂取消商會納入商民協會，則不但革命功績、革命能力，商民協會萬萬不能與商會比，妄言廢棄歸並，必致動搖全國內外人心」，而且「商民協會本身，名稱組織，為共產黨利用分化，尚貿然不知，又何統一組織之足云。固知統一組織之道，在此不在彼。」同時，國民黨應廢棄取消商會的觀點，「皆背黨也，非總理信徒」。最後認為從消極方面看，商會有維持存在之必要，從積極方面看，民眾團體有統一之必要，但商民運動應存於商會⁶⁶。不久可以發現，事件發展的實際情況正是商會所預想的。

取消商會的動議，最後並未表決。4月，上海特別市黨部所控制的救國會與上海總商會發生衝突⁶⁷。結果先是上海特別市黨部通過兩個臨時動議，「市政府代電，為據總商會養代電，為救國會自由佔據會客室，請制止等情，希查明制止，並希見覆案，議決，令總商會恢復原狀，並函覆市府」，「民訓會提本會全體職員建議，請呈請中央勒令工商部取消總商會，並緊急處置上海總商會案，議決，通過」，「三區黨部呈為上海總商會常委馮少山等派遣西捕封鎖救國會，轉警備司令部將該馮少山等拘捕懲辦，並解散總商會，議決，呈請中央解散馮少山把持之總商會工通緝馮少山等」⁶⁸。

這一事件，從表面看，是上海市黨與上海總商會的衝突。其實，背後所隱含的是上海市黨部與上海市政府的權力競爭與衝突。上海市商民協會3月3日要求統一商民組織的主張很明顯地暗示了這一點。按照商民協會受黨的領導，商會受政府的管理之規定，上海市商民協會強調，儘管如此，「然而在以黨治的主義下，無論政府及民眾均應受黨的指導，實不能分兩會的性質而使黨政分為兩橛」。也就是說，上海市黨部希望通過自己控制下的商民協會統一上海總商會，從而加強自己的政治力量，進而對上海市政府的權力作出有力的挑戰。

事實上，自從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後，上海市黨部的權力日益削弱，其實際的工作僅僅限於黨務方面⁶⁹。上海市黨部也一直通過報刊呼籲提高黨權，強調黨權旁落的原因在於「與民眾的隔閡」⁷⁰。國民黨自稱是代表大多數民眾利益，而不是任何階級利益的政黨。對於民眾團體的控制直接關係到黨權的存亡。前面的論述中，我們已經指出過，對於民眾團體的控制與領導權，國民黨中央通過各種法定把其逐步移至地方政府。黨部對於民眾控制力的削弱的一個重要標志是地方黨部被排除出勞資糾紛的調解，把調解權給予地方政府⁷¹。結果是「黨部化為餽羊，而無生存之餘地」「黨部與政府立於敵對地位，成為在野黨局面」⁷²，同時也失卻民眾對國民黨的信仰。

在此情況下，地方黨部要求提高黨權也是自然之事。地方黨權的旁落與要求重新確立黨權，從更深一層面來講，正是國民黨改組後社會構成的一種反映。正如有學者指出，一般以為國民黨在改組後變成以工農為主體的政黨，其實並非如此，「大革命時期國民黨員的社會構成，雖是多種社會力量的政治聯盟，但其黨員主體一直是知識分子，知識分子中，又主要是青年學生，最多的是一批受過中小學和私塾教育的青年」⁷³。上海特別市黨部的情況亦正是如此，其黨員絕大部分是學生與下層知識分子。這些接受過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學生和青年在社會上是處於邊緣地位，對於他們來說，加入黨及加強黨治正是他們獲取權力及走向中心的途徑與工具⁷⁴。同時，這些中小知識分子的加入國民黨遂形成一個做黨工作的階層，這是國民黨改組後所形成的新社會階層。對這一個階層來說，自然希望加強黨治。而地方黨部唯一可以利用的資源便是動員民眾團體，利用民眾

團體來對抗地方政府。

國民黨上海特別市第5區黨員質量統計（1929年5月）⁷⁵：

知識程度	不識字	350	7%
	初等教育	1671	7%
	中等教育	1927	7%
	大學或專門教育	1088	7%
職業	工	1506	30%
	農	56	1%
	商	761	14%
	學	1416	28%
	黨	343	7%
	政	480	10%
	軍	123	3%
	自由職業	276	6%
	失業	75	1%

（四）國民黨中央的對策：新商會法的公佈與商民協會的取消

對於上海市商民協會與上海總商會的衝突，國民黨中央迅速作出反應。5月2日，國民黨中央任命虞洽卿等三十四人組織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儘管在整理委員會成立大會上，虞洽卿致辭中說「而後凡屬民眾團體，均應在國民黨指導之下，以努力於三民主義建設之成功，全體商人尤應一其心力」。然張群以上海市長身分訓辭頗耐人尋味，其未及受國民黨指導，只說「上海商人團體此次徹底改組，在一般人看，總以為由上海市商民協會與總商會之不能合作，意見分歧，因而釀成此番大變動，其實內容並不盡然」。「今者上海商界依據中央命令作此統一商人組織之大策劃，將往日盤踞商界之種種惡勢力一擬鏟除，除舊布新。」⁷⁶這惡勢力，從後來的情形看，恐怕多半是國民黨上海市黨部。

其實，如果比較一下1928年5月13日國民黨中央組織部提出的、由三屆中常會第11次會議通過與5月23日由胡漢民、戴季陶、陳果夫、葉楚傖、陳立夫、孔祥熙覆議、第12次會議通過的兩份《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頗能反映出這一消息。在前一份大綱中，要求商整會擬定統一團體之總章，須列有「信仰三民主義」、「服從中國國民黨當地最高黨部之指導及受主管行政機關之管轄」等，在後一大綱中全然不見⁷⁷。可以看出，國民黨中央一級力圖排除地方黨部在新商會中的領導權與監督權。

1929年8月，新的商會法公佈，在法律上重新肯定了上海總商會的地位⁷⁸，同時這也是上海總商會和其它商會所一直期盼與籲請制定的，規定「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⁷⁹，其中並未涉及國民黨黨部對於商會是否有指導之權。這引起地方黨部的不滿，上海、浙江、福建等省黨部對新商會法提出質疑。作為答覆，國民黨中常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戴季陶提出的《新商會法組織原則及運用方

法之說明》，其中就有頗堪玩味的內容，國民黨地方黨部與商會的關係發生了微妙的變化，實際也預示著地方黨部所希求的對商會管制權的旁落。

《說明》聲言，因目前運用上有各種困難，新商會法不採用德奧日本等國商業會議所法之制度，同時為保育商業團體之發育起見，「相當的採用會館制度之精神為善」。就此精神認為，各商店之店員，其性質上或許其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較為合理。而同業公會之組織，「在中國向來習慣上，均係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成，各地皆然；若新法對於同業公會之會員排除西家或小行，不特反乎舊日習慣，且與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其弊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這很明確地表明新商會法向中國傳統的商會精神回歸，同時又點出商會與商民協會之不同點。其內容主要分三點：首先，「關於商會之組織，必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部之指導，亦為法律之當然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皆為促進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為訓政時期中本黨對於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人民團體之法律行為，有決定之效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分與方針耳」；第二，「新商會法明文上不明定黨部與之關係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為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使合於黨治，仍可經過向黨許可之應有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議，說明訓政期間，為使當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於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第三，「新商會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為組織之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合係根據中國舊有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佈之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同時亦以解除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的在於圖工商業之發展，並非為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異。」⁸⁰

國民黨地方黨部對於商會控制力的削弱，在1930年7月發佈的《商會法施行細則》中可以看為更為明顯。《細則》第二條為「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第五條為「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⁸¹。實際是是把國民黨地方黨部指導商業團體的權力排除了。

對於商民協會，國民政府的態度在新商會法公佈的前後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如在1929年7月，行政院還奉發商民協會條例訓令，擬定暫行辦法，規定「農協、商協成立後，只准舊商會暫時存在，舊農會應取消」⁸²。而到10月，上海特別市商整會的文件中明顯地可看到商民協會受到整理的情況，其呈中央黨部及工商部文件中稱，商業團體的整理必須先行解決兩件事，即：（一）屬於前市商民協會之各業分會是否可以比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令其改組同業公會，又屬於前市商民協會之各地方分會是否可比照商會法令其改組分事務所；（二）攤販捐客及流動性商人，既無工商同業公會法規定之公司行號，似缺乏組織同業公會之要素，但其所經營者俱係正當之商業且設立公所分會等類似團體相沿頗久，「一旦解散，必致此等商販失其團結團體圖謀公益之權利，似非扶助弱小商人，一視同仁之義」⁸³。實際是把商民協會及其各分會和個人會員等歸並入商會之中。

1930年1月，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向中常會提議，「明令撤消十七年公佈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所有商民協會限期結束，其原有商民協會分子，分別性質酌予參加商會或工商業同業公會之機會」。⁸⁴中常會於2月3日通過《撤消商民協會辦法》，稱「商民協會之組織

與新法規（商會法）之原則大相逕庭，殊不適於現今商運之方針」⁸⁵。2月10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各省市黨部，取消商民協會。認為「商民協會原為軍政時期時勢之需要而設，現在訓政開始，舊有人民團體組織多不適用」。現在立法院制定出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並經政府明令公佈，此後商人團體之組織，自應遵照新頒法令辦理。「所有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著即撤消，各地商民協會應即限期結束。」而對於原來商民協會成員，除攤販系屬流動性質無組織團體之必要外，「在中小商人當然包含於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內。至於店員分子，亦經本會決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並就此訓令，認為商人團體之組織與名稱，雖有變更，而實際之上凡屬商人俱有同等之機會，「且組織既經統一，則過去大小商人之隔閡與夫店東店員之糾紛，均可根本免除而共同致力於工商業之發展，以增進其相互間利益。昔日以少數壟斷杼持之舊商會既經商會施行後為徹底之改革，則商民協會自無分峙存在之必要」⁸⁶。6月25日，國民黨中執委發佈關於取消商民協會辦法之訓令，「浙江、廣州、上海等省市，經呈准中央設立商人團體指導改組機關者，其商人團體之改組，准依照核准之法規手續，在國民政府核定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⁸⁷。

因此，我們不能說上海市商民協會與上海總商會的衝突，以及上海商整會的成立，表明國民黨或國民黨地方黨部控制了總商會或其它商人團體。也不能像弗斯密斯那樣認為，這一事件表明國民黨黨治的失敗和舊式行會精神的再生，因改組後的上海市商會基本上受到上海市政府的控制。其實商民協會的取消正是國民黨對於民眾運動方針改變及黨政關係演進中的一環。

四 結 語

上海商民協會與上海總商會的衝突，其所折射出來的是一幅多重的圖像，一方面是國民黨地方黨部與民眾團體的關係，一方面通過上海總商會所反映出來的地方黨政關係的複雜性，一方面是國民黨中央與地方層面的不協調性。國民黨號稱以黨治國，全民的政黨，然而，在這一事件中表明，國民黨地方黨部黨權旁落的情況下，所能運用的政治資源何其少，這也可以使我們窺到國民黨與國民政府的關係並非完全如其所稱的「以黨治國」，前所引「軍事北伐，政治南伐」的民謠已隱約在反映出這一點。從1927-1930年，國民黨中央所制定的一些法規中已清楚地表明地方黨部控制力的削弱，而地方政府的權力在上升。因此，上海商整會的成立，既不能說是國民黨政府控制了上海商人或上海資本家，也不能說黨部的失勢與黨治的失敗，在某種意義上而言，這是國民政府與國民黨關係的調整中的一個事件。同時，國民黨中央對於這一事件的處理也可以看到國民黨中央更多地傾向地方政府而不是地方黨部。

國民黨黨政關係的實際變化，一個重要的時期便是北伐的快速推進。國民革命軍佔領地區越廣，國民黨的黨政關係的對比愈有利於地方政府。在此一時期國民黨地方各級黨部關於地方政府任用黨員、地方黨政人員薪津比例懸殊過大等情況，都可以說明這一變化。當然，北伐與國民黨黨政關係的變化問題，需要作進一步的實證研究。

同時，上海商民協會與上海總商會的衝突，提醒注意國民黨改組後，其社會構成的變化及由此而產生的社會影響，以及對於地方基層組織與地方政權的影響。當大批作為社會邊緣人物的中小知識分子成為國民黨主體成員後，其政治要求對於國民黨黨務運作的影

響。提出取消全國總商會動議的陳德徵即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正是這些人在國民黨地方黨部強烈要求提高黨權。

總之，上海市商民協會與總商會的衝突所反映出來的是一個複雜的歷史層面，提醒我們注意國民黨、國民政府在地方的複雜性與多面性。

注釋

- 1：5 王奇生：〈黨政關係：國民黨黨治在地方層級的運用（1927-1937）〉，《中國社會科學》，2001年第3期。
- 2 金子肇：〈商民協會與中國國民黨——以上海商民協會為中心〉，《歷史學研究》（日本）第598號，1989年。對於此一事件，金子肇還有〈上海資本家階級與國民黨政治——馮少山被通緝的政治史意義〉，《史學研究》第176號（日本，1987）等論文。其他日本學者關於此一事件的研究論文可參考金子肇上二文中的有關注釋。美國學者與國內學者關於這一事件的研究，參看注3、4。
- 3 參看[美]小科布爾（Parks M. Coble）著，楊希孟譯：《上海資本家與國民政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70-73；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400；張亦工：〈商民協會初探〉，《歷史研究》（北京），1992年第3期。
- 4 參看[美]約瑟夫·弗史密斯著，朱華譯：《商民協會的瓦解與黨治的失敗》——《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第20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171、178；[法]白吉爾（Marie-Claire Bergere）著，張富強、許世芬譯：《中國資產階級的黃金時代（1911-1937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261、312、313。
- 6 最初國民黨政府的行政機關任用的基本上都是國民黨黨員。參看〈廣西省黨部請解釋黨員任用規定案〉，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二（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116-117；〈葉楚傖在蘇省之政治報告〉，《民國日報》（上海），1927年6月28日。
- 7 〈葉楚傖在蘇省之政治報告〉，《民國日報》（上海），1927年6月28日。國民革命軍的快速推進對於國民黨黨政關係的變化，目前似仍少見論述。
- 8 1930年4月，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在辦理國民黨三大交辦之議案時，認為浙江省執委會建議在縣市自治未完成前，由縣市黨部代行縣市議會職權一案，在法律上不能成立。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紀錄〉（1930年4月7日），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十一），頁254。
- 9 陳立夫：《成敗之鑒——陳立夫回憶錄》（台北：正中書局，1994），頁152。
- 10 參看楊天石：〈約法之爭與蔣介石軟禁胡漢民事件〉，《中國社會科學》2000年第1期。楊認為胡堅持黨治而反對約法，而蔣的觀點恰好相反，不過胡用法律的手段來推行黨治，蔣則用非法律的手段來解決與胡的分歧。楊天石對於此一問題的精細解釋，提醒我們注意到歷史層面的複雜性與多歧性。
- 11 陳立夫：《成敗之鑒——陳立夫回憶錄》，正中書局1994年初版，第152頁。
- 12 〈葉楚傖演說以黨治國〉，《民國日報》（上海），1928年6月10日。
- 13 胡漢民：〈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作於1928年6月，9月發表，《國聞周報》第5卷37期。
- 14 〈葉楚傖演說以黨治國〉，《民國日報》（上海），1928年6月10日。
- 15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1927年6月24日），載蔣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第

- 69冊（黃山書社，1999），頁152。
- 16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案〉（1928年8月11日通過），載孝儀主編：《革命文獻》第79輯《中國國民黨歷屆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匯編》（一）（台北，1979），頁97-98。
 - 17 〈王法勤等對五中全會之提案〉，《申報》1928年8月1日。
 - 18 〈上海代表向三全大會之提案〉，《申報》1929年3月22日。又可參看《中央黨務月刊》第10期（1929年5月）。
 - 19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三月二十七日決議移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案目錄〉，《中央黨務月刊》第10期（1929年5月）。
 - 20 〈國民黨三大對二屆中執委的黨務報告決議案〉（1929年3月17日），《中央黨務月刊》第10期（1929年5月）。
 - 21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案〉（1929年6月15日），《中央黨務月刊》第12期（1929年7月）。
 - 22 〈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對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之訓令〉（1930年11月18日），載榮孟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頁905-906。
 - 23 易勞逸：〈南京十年時期的國民黨中國：1927-1937〉，載費正清編：《劍橋中華民國史》，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157-158。
 - 24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眾團體之關係條例〉（1926年6月），載註15書，頁153。
 - 25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1927年6月24日），載註15書，頁152。
 - 26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記錄〉（1928年6月25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五），頁116。其實，這一轉移最為明顯的是關於勞資糾紛的處理權，即由各縣市省行政官署處理，而令各地黨部機關不得再自行處理。
 - 27 繆斌：〈確定民眾運動的方針〉，《申報》1928年8月8日。
 - 28 〈二屆五中全會民眾運動決議案政〉（1928年8月11日），載註22書，頁534。
 - 29 〈國民黨民眾訓練部制定之民眾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1928年10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5輯第1編《政治》（三），第3-4頁。
 - 30 〈國民黨三大對二屆中執委的黨務報告決議案〉，《中央黨務月刊》第10期（1929年5月）。
 - 31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1929年6月17日），《中央黨務月刊》第12期（1929年7月）。
 - 32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央黨務月刊》，第13期（1929年8月）。
 - 33 〈訓政時期民眾訓練方案〉（1930年3月5日），蔣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第69冊。
 - 34 黃詔年：《中國國民黨商民運動經過》，頁14、19。出版時地不詳，約為1927年。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六十輯。〈商民運動之經過〉，《政治周報》第6-7期合刊（1926年4月）。
 - 35 〈國民黨二大會議關於關於商民運動決議案〉（1926年1月18日），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4輯，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頁486-492。
 - 36 〈上海特別市黨部關於該市代表大會之報告〉，載中國歷史第二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二），頁25-26。
 - 37 〈商民部六月份工作報告〉，載註36書，頁105-106。
 - 38 關於上海總商會分化的具體情況，參看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361-369。

- 39 〈上海市商民協會臨時執行委員會第一號公告〉、〈第二號公告〉，《申報》，1927年3月22日。
- 40 〈商民協會發佈章程草案〉，《申報》1927年3月28日。
- 41 此表見金子肇：《商民協會與中國國民黨（1927-1930）》。又：臨時執行委員名單見《申報》1927年3月22日。注釋內文
- 42 《滬商協會昨開籌備大會》，《申報》1927年3月28日；〈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通告〉、〈商民協會合並執行委員會記〉，《申報》1927年4月9日。
- 43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籌備處緊要啟事〉，《申報》1927年4月13日。
- 44 〈上海商業聯合會關於籌組商民協會有關函件〉，見上海檔案館編：《1927年的上海商業聯合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246-247。關於上海市商民協會與上海商業聯合會關係的史料，可參看：〈上海商業聯合會為抵制工會勢力籌組商民協會有關文件〉，〈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籌備委員會邀請商業聯合會參加籌備及討論草案有關文件〉，〈上海商業聯合會推定委員修改商民協會章程及通函各業速組商民協會的有關文件〉，〈上海銀行公會關於轉錄蔣介石勸導商民趕快組織起來函〉，分別見上揭書，頁231-232，233-234，240-242，271-272。
- 45 〈商民協會籌備委員就職典禮〉，《申報》1927年7月7日。
- 46 〈商民協會籌備員就職典禮〉，《民國日報》（上海）1927年7月7日。
- 47 〈中央商人部催促商民協會成立〉，《申報》1927年11月15日。
- 48 〈全市商協代表大會今日開會〉，《申報》1928年3月1日；〈昨開商協會第一次全體代表大會〉，《申報》1928年3月2日；〈市商協會選出常務委員及各部委員〉，《申報》1928年3月11日。
- 49 〈商民運動之經過〉，《政治週報》第6—7期合刊（1926年4月）。
- 50 此表據金子肇：《商民協會與中國國民黨（1927-1930）》。又關於上海特別市黨部及區各黨部的人員構成與名單，可參看呂芳上著：《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到十八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 51 由於資料的原因，對於商民協會與商會同為經濟團體，除開政治的原因，其矛盾是否有經濟因素在內，本文未能進行討論。
- 52 〈國民黨二大會議關於關於商民運動決議案〉（1926年1月18日），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4輯（上），頁486-492。
- 53 〈商民協會組織法〉，見黃詔年著：《中國國民黨商民運動經過》之附錄。
- 54 〈商民協會包含店員之討論〉，《申報》1927年5月25日。
- 55 〈工商劃分問題之一再商榷——商民協會致省黨部函〉，《申報》1927年6月8日。
- 56 〈商會與商民協會之關係之解釋〉，《申報》1927年7月27日。
- 57 〈上海總商會解釋商會與商民協會之區別〉，《商業月報》第8卷5期（1928年5月）。
- 58 〈上海總商會致電南京國民政府工商部請明定商會與商民協會界限〉，《商業月報》第8卷9期（1928年9月）。
- 59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記錄〉（1928年1月26日），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三），頁308。
- 60 繆斌：〈確定民眾運動之方針〉，見《五中全會提案匯刊》，《申報》1928年8月8日。又，對於繆斌提案的反應，見〈商業團體對中央全會表示〉，《民國日報》（上海）1928年2月7日。
- 61 〈請解散各地各級商會以統一商民組織案取消商會之提案〉，《申報》1929年3月22日。其實此前國民黨上海市黨部因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立法委員會事，提出警告。〈市指委警告

全國商會聯合會並呈中央嚴重訓斥，原因為擅選立法委員）、〈六區黨部痛斥全國商聯會〉，《民國日報》（上海）1928年11月15日。其中謂「考察該商會之行動，荒謬絕倫，殆無比擬，一、否認本黨之指導地位，二、干涉約法之規定，三、不守法令而選舉立法委員，似此種種，殊堪痛恨，馮少山一書，更足增人憤滿，蓋本黨乃代表大多數民眾，而非代表任何階級，故立法事除本黨主持外，決無反革命分子可以自由參加」。隨後有解散上海總商會的動議，〈二區指委會呈請解散上海總商會，前為軍閥御用，現則言行反動〉，《民國日報》（上海）1928年12月25日。

- 62 〈市商民協會統一商民組織之主張〉，《申報》1929年3月3日。
- 63 〈市商協常會提前開會〉、〈各省市商協請願代表聯席會議〉，《申報》1929年3月15日、16日。
- 64 〈市民訓會發表告全市民眾書〉，《申報》1929年3月7日。
- 65 〈商人討論商會存廢問題〉，《工商半月刊》第1卷8期（1929年4月）。
- 66 〈全國商會請願書〉，《工商半月刊》第1卷8期（1929年4月）。上海總商會及其它商會的抗議活動，可參看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頁394-395，此處不贅。
- 67 關於這一衝突的過程，前揭弗斯密斯的文中的較詳盡的描述。
- 68 《上海黨聲》（1929年5月6日），上海檔案館藏，案卷號Q126-1-127。
- 69 鄭祖安：〈二三十年代上海市政府橫向關係初探〉，《學術月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期。
- 70 《民國日報》（上海），1927年11月24日。
- 71 〈勞資爭議處理法〉（1928年6月9日），載《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民國十八年）》，商務印書館1931年。
- 72 《民國日報》（上海），1928年9月2日、10月7日。
- 73 王奇生：〈論國民黨改組後的社會構成與基層組織〉，《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2期。
- 74 關於知識分子邊緣化問題，可參看余英時：〈中國知識分子的邊緣化〉，《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1年8月號，頁15-25。
- 75 資料來源：《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第5區1929年5月份會議記錄及其它文件》，上海檔案館藏，案卷號Q126-1-127。
- 76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成立記〉，《商業月報》第9卷5期（1928年8月）。又〈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1929年5月23日中央第十四次常會通過），《工商半月刊》第1卷11期（1929年6月）。
- 77 〈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1929年5月13日，5月23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記錄〉（1929年5月13日），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記錄〉（1929年5月23日），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八），頁176-179，234-236。這也可以看作國民黨中央層面的矛盾與妥協的結果，中央商人部與工商部對於商民協會與總商會的處理意見是不同的，前者傾向於商民協會，後者傾向於總商會。參看徐鼎新、錢小明合著的《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
- 78 徐鼎新、錢小明合著的《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中認為此商會法於1928年公佈，不確，並以此時間為準作了推論，見頁393。
- 79 〈商會法〉，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5輯第1編——《財政經濟》八（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 80 〈中常會關於新商會法組織原則及運用方法之說明〉，《中央黨務月刊》第14期（1929年9月）。

- 81 〈關於指導整理商人團體之各項法令文件〉，上海檔案館藏，卷宗號為Q201-1-628。
- 82 〈行政院奉發商民協會條例訓令〉（1929年7月），載註79書，頁677。
- 83 《各業分會及攤販捐客與流動性商人組織問題，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呈中央黨部暨工商部文》，上海檔案館藏，卷宗號Q201-1-628。
- 84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紀錄〉（1930年1月27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10），頁48。
- 85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紀錄〉（1930年2月3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11），頁11-16。
- 86 〈取消商民協會的訓令〉（1930年2月10日），上海檔案館藏，案卷號Q201-1-626。
- 87 〈中執委關於取消商民協會之辦法訓令〉（1930年6月25日），《中央黨務月刊》第23期（1930年6月）。
- 88 這一問題，將另文作專題討論。

趙利棟 復旦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二十一世紀》擴增版 第二期 2002年5月31日